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泽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公司董事长车轼先生不再代行董秘职责。

何泽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何泽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电子邮箱：1198254630@qq.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何泽恩先生简历

何泽恩，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市汇盈嘉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润达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恒泰控股集团风控总监、融资总监，东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科长、支行业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客户经理。

何泽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